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8号

杨建国、董秀红、宁波金狮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陈世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42号

叶浩勇:本院受理原告周金超诉被告叶浩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叶浩勇归还原告周金超借款170000元,支付利息30033.5元从2007年6月开始到2016年4月止,以17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0%计算),共计47033.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五七×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35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9005元,由被告叶浩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58号

毛英萍、宁波路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张剑东与被告毛英萍、宁波路通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89号

岑聪其、励婷环、陆跃东、章央丹:本院受理的(2015)甬鄞商初字第2389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岑聪其、励婷环、陆跃东、章央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

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梅商初字第311号

宁波赞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誉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赞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甬仑梅商初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海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911号

奉化市恒达轴承制造厂、陈岳军、黄文妹、孙一山、宁波大百士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奉化市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奉商初字第19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奉化市恒达轴承制造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给原告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2000000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方式支付自2014年1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二、被告奉化市恒达轴承制造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原告奉化罗蒙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三、被告陈岳军、黄文妹、孙一山、宁波大百士鞋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律师委托代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29280元,登报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9005元,由被告奉化市恒达轴承制造厂、陈岳军、黄文妹、孙一山、宁波大百士鞋业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2133号

沈洁、谢晓东、褚狄波、周强:本院对袁媛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2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浙0211民催36号

申请人雅科贝思精密机电(上海)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 40269705(票面金额为160000元、出票人宁波华远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深圳市欣中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浙0211民催36号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0281民初3067号

章日森:本院受理原告黄远安与被告夏仲江、宁波秀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日森、余姚市丽宝园艺工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原告告诉: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夏仲江、宁波秀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归还借款250000元,违约金105000元,合计355000元,被告章日森、被告余姚市丽宝园艺工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的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夏仲江、宁波秀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日森、余姚市丽宝园艺工具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梁弄法庭(余姚市梁弄镇如意路36号)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37号

申请人余姚市云旗弹簧厂,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法院公告

2016年5月5日

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419号

绍兴市鸿昌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翔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徐建平、单森琴、冯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1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2769号

绍兴市金盛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星晨管业有限公司、绍兴波斯达车业有限公司、绍兴斯必达针纺织有限公司、陆霞文、盛来军: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诉你们浙江普尔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27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145号

朱国飞:本院受理原告谢明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3:1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3150号

赵锡海、嵊州市沃德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小伟与被告赵锡海、嵊州市沃德家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嵊商初字第1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571号

赵锡海:本院受理原告王静如与被告赵锡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嵊商初字第1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绍嵊商初字第1571号

俞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2359号

俞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17日下午3:1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2450号

绍兴大地百乐印染有限公司、绍兴金善置业有限公司、三禾置业(连云港)有限公司、浙江振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金尧兴、唐士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之日起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8:4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97号

付厚财:本院受理原告陈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08号

李少谷、金奕蕾:本院受理原告贾洁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8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2民初55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0-3058114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5月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债权人转让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转让债权借款合同编号等情况如下:

8231120120020539、8231120120020540、8231120140007262、8231120140006052、8231120120007033、8231120120007118、8231120110016030、8231120130012663、8231120130012774、8231120140004089、8231120140024477、8231120140026753、8231120130021295、8231120140012502、8231120130009822、8231120130021562、8231120140014700、8231120140014051、8231120140002545、823112014000685、8231120140010296、8231120140002927、8231120150001637、8231120150001518、8231120140001853、8231120140003190、8231120130019930、8231120130019942、8231120130019927、8231120130019925、8231120140018204、8231120140018261、8231120130021502、8231120130021693、8231120130021724、823112012000891、8231120120003561、8231120120021899、8231120120021900。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CCB2016003-ZJ6,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

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0-3058114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89172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

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单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

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

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

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

责任。